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了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股权激励基金计划设计框架合理，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等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基金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陈荣玲 张 波 周 红 毕晓方

2018年9月5日